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涂志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c40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04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及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110年5月29日新北教育產字第110052901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本局提供遠距教學、線上自主學習、紙本自主學習、教育局YouTube頻道及第四台公用頻道等授課模式。
- 三、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每節上課時間國小為40分鐘、國中為45分鐘，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實施，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使師生能有合適之休息。
 - (二)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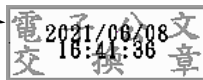
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三)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

(四)另有關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可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彈性調整使用方式及比率。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